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430007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30,286,807.5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34,160,999.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25,998,381.79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668,368,006.12
其中：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3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318,530,091.23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余额	19,837,414.81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50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2、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1200188000044555因专户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10,849,333.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91,573,345.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活期存款	24,438,91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153,636,4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1302542975	活期存款	18,910,464.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2543197	活期存款	19,121,635.53
合计			318,530,09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8 月公司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15	2025.0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16	2025.0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02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08.26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0.18	2025.04.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1.07	2025.1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12	2025.0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2.31	2025.02.28
合计		33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每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结合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8,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19.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34,160,99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26,04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43,1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47,806.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4)=(2)/(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33,211,766.23	41,130,989.10	-224,869,010.90	15.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45,370,390.70	89,155,818.47	-78,844,181.53	53.07	2025 年 4 月 20 日	—	—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 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否	—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	15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 用于回购 公司股票	否	—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剩余超募 资金	否	—	338,365,050.40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634,000,000.00	1,165,526,049.77	827,160,999.37	112,743,156.30	523,447,806.94	-303,713,192.43	—	—	—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 IPO 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实际投入金额较小，在有序开展实施的同时控制了推进速度。IPO 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交易习惯和相关合同安排，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在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在后，需要经过项目验收等手续后再行支付，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超过付款进度，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封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 IPO 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 IPO 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并控制了研发费用的投入进度。IPO 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
- 2、公司于 2024 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8 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量，新设或调整了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金额和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
-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65,281,859.39 元，较上期增幅为 31.25%，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 18.88%。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4)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8)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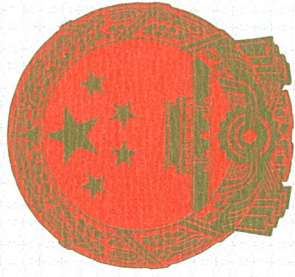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跃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103199403090051

Identity card No.





潘跃天 110101501412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4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2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